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605,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605,068	99.9999	28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0,854,968	99.9039	750,100	0.0959	28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604,968	99.9999	280	0.0001	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857,900	88.6448	750,100	11.3509	280	0.0043
3	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	6,607,900	99.9942	280	0.0042	100	0.0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0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293,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金永传先生、赵维林先生、皮安荣先生、王玉琦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周亚民先生、监事杨炳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260,263	99.9820	32,800	0.018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292,96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260,263	99.9820	0	0.0000	32,800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1,500	90.4734	32,800	9.5266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4,200	99.9709	0	0.0000	100	0.0291
3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11,500	90.4734	0	0.0000	32,800	9.5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三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曼、吴剑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982,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49662%。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716,8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998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265,6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982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5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12,0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5312%。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陈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17,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51508%；反对股数为 464,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48460%；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47,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4.577325%；反对股数为 464,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5.415053%；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62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陈菲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 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 25,395.24 万元，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累计收到归还的占用资金为 25,395.24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0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情况仍在审核中，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类别。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1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 5 名，分别是董事李凯、黄中良、张宏亮、邝丽华、韦锡坚；通讯表决董事 8 名，分别是董事陈伟庆、李景峰、于凤武、邓慧敏、李香华、夏嘉森、潘斌、刘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罗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请张克岩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按照解释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即追溯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 月 1 日增加固定资产 160,174,553.2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6,745,541.42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429,011.85 元。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上期金额增加营业收入 175,226,238.75 元、增加营业成本 15,051,685.48 元、增加利润总额 160,174,553.2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附：

公司高管简历

张克岩，男，1970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税务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金调度中心主任；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1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 3 名，分别是监事张开跃、王维琦、李高治；因公务原因，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2 名，分别是监事霍雨霞、李德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按照解释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即追溯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 月 1 日增加固定资产 160,174,553.2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6,745,541.42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429,011.85 元。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上期金额增加营业收入 175,226,238.75 元、增加营业成本 15,051,685.48 元、增加利润总额 160,174,553.2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1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以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二）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解释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即追溯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 月 1 日增加固定资产 160,174,553.2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6,745,541.42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429,011.85 元。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上期金额增加营业收入 175,226,238.75 元、增加营业成本 15,051,685.48 元、增加利润总额 160,174,553.2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上接 D30 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3/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9:30-16:30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7、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唐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刘大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胡会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桂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郭水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选举李柏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	选举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	选举赵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楚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殷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6,52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3,087,827.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3,432,172.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74717_B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